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永甲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華嵩

原告 乙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常靚外科診所即鍾侑谷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永甲興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1,468元，及自起訴書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與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乙生有限公司100,205元，及自起訴書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二者之訴訟標的並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且亦非孳息、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之附帶請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為2,321,673元【計算式：2,221,468 + 100,205 = 2,321,673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0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